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7年5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马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马钢集团现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及高温材料创新中心的议案》。

同意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投资建设节能环保

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及高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2583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8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939万元。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及高温材料创新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共增加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由公司为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有利于盘活下属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增加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为下属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为部分下属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共5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2017年为下属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制

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6月2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7-026）。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